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480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容即茂營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自成

被　　告　金愷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明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 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7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8日承攬訴外人立恆機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恆公司）所發包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監控系統換裝計劃工程」（下稱主工程），工程地點為臺東巡隊、蘭嶼海巡、蘭嶼燈塔旁架設之雷達站（下稱本案雷達站）、蘭嶼臺電儲放核廢料之雷達站，並將其中本案雷達站之監控系統換裝計劃工程發包予原告施工，所用材料則由被告提供，兩造於112年7月簽訂工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承攬報酬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（下稱系

爭工程），系爭工程業於112年9月底完工，原告迭向被告催討工程款20萬元，被告迄今均以原告並未完工為由拒絕給付，然主工程均已經立恆公司驗收完畢，並給付被告主工程之工程款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實際施工天數8天，且未完工，品質低落，未配合被告驗收通過，且被告聯絡原告需要完成工程項目進行補修，遭原告拒絕，造成被告需自行完工、修補瑕疵，且嗣後遭立恆公司扣款，原告主張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原告主張被告向立恆公司承攬主工程後，將其中工程地點為本案雷達站之系爭工程轉包由原告施作，原約定工程款為20萬元，被告迄未給付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至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業已完工，且立恆公司亦已完成驗收，故原告已可全額請款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茲分述如下：

㈠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承攬人完成工作，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，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，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，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，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。倘承攬工作已完成，縱該工作有瑕疵，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工程之是否完工，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。工程雖已完工，但有瑕疵，僅生瑕疵修補或減少價金請求之問題，究不能謂尚未完工。工程雖已完工，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，亦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，即謂工程未完

工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據證人即立恆公司工程經理侯賢宜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主工程已經全部完工驗收通過，立恆公司已撥款予被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8至249頁），且有立恆公司簽發之支票影本、被告出具之統一發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61頁），足見原告已於完工退場後，將工作物交付被告。從而，原告於工作完成後，請求被告給付報酬20萬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㈡被告雖辯稱原告所完工項目有線路及組裝錯誤等缺失，致被告另請施工人員完成驗收等語，並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、被告與立恆公司LINE對話紀錄、現場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9至87、121至165、191至205頁）。惟按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。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自行修補，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49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定作人得自行修補，係以承攬人不於定作人所定之期間內修補，或拒絕修補為其要件。經查，原告於112年9月間退場交付工作物予被告後，被告曾於112年10月11日以LINE傳送照片予被告時，表示：缺失還沒收完，立恆也不會讓我請款等語、於112年12月7日表示：我星期三又要過去蘭嶼，等我回來我會找你談，檢查哨那一邊明明管子我都買好了，為什麼你們就是要便宜行事等語，經原告回復：檢查哨不是我們做的，你搞錯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難認被告已定相當期間催告原告修補瑕疵，且原告僅回覆檢查哨並非其承攬項目，亦非直言拒絕修補，又被告未就其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原告修補瑕疵乙節，舉證以實其說，揆諸前揭實務見解，自不符合定作人行使瑕疵擔保請求權之要件，遑論被告對其主張瑕疵扣款之項目及金額、另行僱工修繕費用為何?亦未舉證說明，則被告主張減少報酬或請求損害賠償為由，拒絕給付工程款，洵非可採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

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0日起（支付命令卷第2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720元（含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＋證人旅費620元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國龍